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一般生)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瀏覽或列印

地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話：(02) 3322-2777 分機 6058、6038、6044、6046、6048～  
6050、6053

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

報名登錄/成績查詢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報名前請詳閱招生資訊網公告「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網路免費下載)	111 年 12 月 19 日(一)起 網址： <a href="https://admis.ntub.edu.tw">https://admis.ntub.edu.tw</a>	
網路報名及上傳 <b>報名</b> 資料 <u>〈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u>	112 年 1 月 25 日(三)上午 9 時起 至 112 年 2 月 21 日(二)下午 5 時止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mbasignup.ntub.edu.tw/">https://mbasignup.ntub.edu.tw/</a>	
書審資料繳交方式及日期 (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b>112 年 1 月 25 日(三)起至 112 年 2 月 21 日(二)止</b> 1.郵寄送達：以掛號寄送 (郵戳為憑)。 2.親自送達：期限內(春節、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送達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 3.網路上傳：112 年 1 月 25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21 日(二)下午 4 時止;另請考生將報名一系/所之推薦信放入信封袋內，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二)前郵寄掛號 (郵戳為憑) 或親送 (春節、例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至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 4.以上繳交方式請依報名系/所規定。	
列印准考證及查詢准考證號	112 年 3 月 9 日(四) 網址： <a href="https://mbasignup.ntub.edu.tw/">https://mbasignup.ntub.edu.tw/</a>	
筆試試場及面試梯次公告	112 年 3 月 9 日(四)(不另行通知) 網址： <a href="https://admis.ntub.edu.tw">https://admis.ntub.edu.tw</a>	
筆試日期	<b>112 年 3 月 18 日(六)</b>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面試日期	<b>112 年 3 月 16 日(四)</b> (國際商務系碩士班) <b>112 年 3 月 17 日(五)</b>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財政稅務系碩士班、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b>112 年 3 月 18 日(六)</b>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各系所依各簡章分則所示日期公告，不另行通知)	
筆試/面試視訊申請	※如因考生特殊情況無法進行實體筆試或面試 (*請詳見本簡章第陸項第三點)，請至少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五)前主動向教務處及面試系所聯繫，並提供證明文件，由系所安排視訊筆試或面試。	
網路成績查詢	112 年 4 月 10 日(一)上午 10 時 網址： <a href="https://mbasignup.ntub.edu.tw/">https://mbasignup.ntub.edu.tw/</a>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2 年 4 月 11 日(二)中午 12 時止	
錄取名單公告	112 年 4 月 20 日(四)上午 10 時起 網址： <a href="https://admis.ntub.edu.tw/">https://admis.ntub.edu.tw/</a>	
正取生報到	親自或委託	112 年 4 月 26 日(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限時掛號郵寄	112 年 4 月 26 日(三)前 (郵戳為憑)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預計 112 年 5 月 4 日(四)起至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九、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系 所 別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上 課 地 點	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招 生 名 額	4 名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面試（50%） 2.書面審查資料（50%）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審資料 繳交方式	郵寄掛號或親自送達	
考 試 項 目		必 繳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履歷自傳。</li> <li>中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li> <li>進修計畫書。</li> <li>畢業證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證明(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li> </ol>
		選 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li> <li>專業證照證明。</li> <li>英文證照證明。</li> <li>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li> <li>專題成果。</li> <li>推薦信。</li> <li>其他有利審查文件。</li> </ol>
	面 試 日 期	112 年 3 月 17 日(五)
	視 訊 面 試 (申請)	※如因考生特殊情況無法進行實體面試(*請詳見本簡章第陸項第三點)，請至少於112年3月10日(五)前主動向教務處及面試系所聯繫，並提供證明文件，由系所安排視訊面試。
其 他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面試缺考或考試項目零分者不予錄取。</li> <li>最高學歷歷年(或各學期)成績單正本：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li> <li>餘詳共同附註。</li> </ol>	
洽 詢 方 式	電話：(03)450-6333 分機 8128 鄭助教  <a href="https://icdm.ntub.edu.tw/">https://icdm.ntub.edu.tw/</a>	

#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為配合本校的發展願景，凸顯本校以「商業」及「創新」為專長領域之教學特色，整合科技、設計及經營，達成創新創業之設計增值，重視整合創意設計與經營管理，聚焦於「創意設計、創新經營與知識整合」之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研訂學生應具備（1）知識整合與設計思維能力；（2）數位行銷與品牌經營能力；以及（3）創意激發與創業管理能力等之核心能力，並以培育具備整合「創意設計」與「經營管理」之跨領域高階人才為教育目標。

本所以培育「具備國際視野、人文關懷，且整合創意設計及經營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跨領域高階人才」。在課程規劃上，整合科技、設計及經營管理等知識，發展出一套綜合性及應用性之知識體系。本所的教育目標如下：

- 一、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培育高階之創意設計與管理人才。
- 二、強調新媒體之運用及大數據資料分析之專業能力。
- 三、重視跨領域整合的學術研究，培育具國際視野之設計管理人才。

## 翻轉式教學與業師協同教學

師資兼具設計與管理之學術背景，導入翻轉式教學與業師協同教學，透過多元的課堂活動，含講座、工坊等，整合理論與實務，協助學生進行職涯對接；課程涵蓋跨領域專業教授，除能刺激學生的學習動機、強化其邏輯思維外，並結合他校的研究設備及專業經理人，豐富學生的學習與研究。



## 職涯規畫

本所整合設計與管理兩大領域於產業實務應用與思維，其職涯對接如下：



**招生系所共同附註：**

- 一、應屆畢業生之在校學業成績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止。
- 二、進修計畫書：撰寫碩士班進修計畫書 1 份，須用 A4 格式打字、排版，若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採郵寄或親送者，請務必裝訂。
- 三、自傳：個人自傳須用 A4 格式打字、排版，若系所書審資料繳交方式採郵寄或親送者，請務必裝訂。

##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二、本次招生不招收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身分之考生。

## 參、修業規定及畢業門檻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且需修習滿各研究所規定之學分始得畢業。）
- 二、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各系/所應修畢大學基礎科目及學分規定，詳如本簡章「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 三、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須通過各系/所訂定英文及專業能力相關證照之畢業門檻。

## 肆、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 一、報名前請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一) 登錄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二) 將報名所需表件併同繳費單據（圖片檔- JPG、PNG 格式）上傳報名系統，於 **11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費（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考生應檢附證明（請上傳圖片檔於系統「上傳繳費收據」），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 二、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方式（依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一) 期限：**11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費。

(二) 郵寄送達：以掛號寄送（郵戳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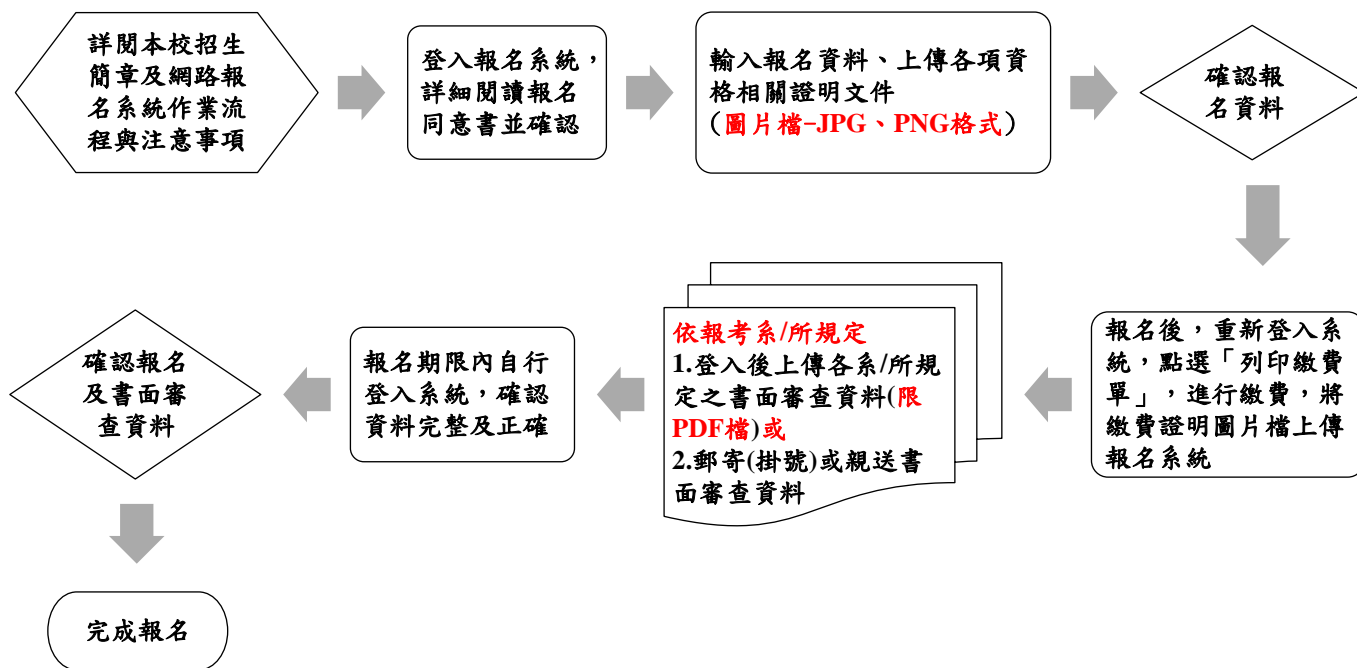
(三) 親自送達：於期限內（春節、例假日除外）之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達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截止時間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四) 網路上傳：於期限內 **11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完成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傳資料）。

- 三、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網路完成報名後，將會產生一組臺灣銀行虛擬帳號繳費單，報名費繳費期限，**自網路報名起至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完成，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 四、考生報名後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 ATM 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臺灣銀行各分行）繳款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扣款成功並留存繳費收據。

## 五、報名流程：



(一) 登錄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點選報名考試項目，進入報名系統，點選報考所（別），新登入帳號為考生所輸入之個人電子信箱，密碼則自行設定。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操作**，IE 瀏覽器有安全性限制，不建議使用）。

(二)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並於備註欄說明。

(三) 輸入報名資料後，若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考生仍可至報名網頁登入帳號、密碼後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四) 請考生於報名欄位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圖片檔、學生證正、反面圖片檔、繳費收據證明圖片檔（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上傳網路銀行、ATM、匯款或便利商店等繳費收據證明圖片檔；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需上傳低收入戶證明圖片檔）、其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圖片檔。

(五) 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 依序將書面審查各項目資料上傳（**限 PDF 格式檔案，請分項製作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

2. 郵寄（掛號）或親送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六) 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所輸入之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當報名期限截止後，報考之各欄位均無法更改。

(七) 確認資料後，請考生自行在報名網站列印繳費單。

(八) 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於報名截止前再行核對確認。

(九) 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登錄報名與上傳資料，以免權益受損，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修改或補上傳。

#### 六、注意事項：

- (一) 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資料應正確，並保持電話暢通，若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本次報名不限一系/所別報名，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考試，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或更改報名系/所。
- (三) 欲報名多系/所之考生，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繳交書審資料請務必依各系/所規定分別上傳或裝袋寄送，每一資料袋限郵寄一系/所之書審資料。
- (四) 報名及書審資料上傳或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別，考生無論錄取與否，書審資料概不退還。
- (五) 考生經確認報名後，經資格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或退還報名費。
- (六)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系統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之規定時，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或予以退學處分。

#### 伍、列印准考證及查詢准考證號

- 一、經審查合格之應考人，請於 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起，至招生報名網站(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依報考系/所輸入電子信箱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及查詢准考證號，於考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
- 二、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一日上班時間以傳真：(02)23226054 或 email:ntubadmis@ntub.edu.tw 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更正內容請註明主旨：碩士班考試入學更正准考證資料並提供報考系所、姓名、聯絡方式等相關資料。

####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及筆試/面試視訊申請

##### 一、考試：

- (一) 試場預計於 **112年3月9日(星期四)**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ntub.edu.tw/>)，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考生，亦不開放查看試場。
- (二) 考試日期：
  1. 面試日期：**112年3月16日(星期四)、112年3月17日(星期五)、112年3月18日(星期六)**，依各系所依各簡章分則所示日期，不另行通知。
  2. 筆試日期：**112年3月18日(星期六)**。



### 3.考試時間表

系/所/班	科目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預備	08：20	考試	10：10～11：30
			考試	08：30～09：50		
會計資訊系 會計財稅碩士班			中級會計學		審計學	

(三) 參加筆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

#### 二、面試：

(一) 面試日期：詳如招生簡章「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二) 面試地點及梯次時間相關訊息預計於**112年3月9日(星期四)**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ntub.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考生。

(三) 考生參加面試時應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否則不得參加應試。

(四) 面試時考生可攜帶相關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

#### 三、筆試/面試視訊申請：

如有下列情形之考生得申請「筆試/面試視訊」，請至少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前**主動填寫申請表(附表八)向教務處及筆試/面試系所聯繫，並提供證明文件，由報名系所安排視訊筆試/面試。

(一) 因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導致大眾交通停駛(飛)而無法來台者。

(二) 因在國外求學、任職或實習等因素，而無法回台面試者。

(三) 因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台、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需有「居家隔離通知書」或「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護照出入境、機票」等證明)以致無法親自前來面試者。

(四) 若考生具非上述事由提出申請者，需經報名系所評估後回復。

#### 柒、成績查詢

一、日期：**112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成績查詢：[\(https://mbasignup.ntub.edu.tw/\)](https://mbasignup.ntub.edu.tw/)，連結系統輸入電子信箱及密碼後查詢成績。

#### 捌、成績複查

一、採傳真：**02-23226054** 或 email：[ntubadmis@ntub.edu.tw](mailto:ntubadmis@ntub.edu.tw) 申請成績複查，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mbasignup.ntub.edu.tw>)登錄後點選「列印/成績複查列印」列印複查繳費單併同考生親簽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四)，於**112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4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完成**(email主旨請註明：碩士班考試入學複查成績)，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已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結果本校以傳真或 email（前述兩種方式由考生於查覆表註明）或電話回覆，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玖、錄取方式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同分參酌順序為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所列同分比序順序之科目分數為順序，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時，設有面試之系/所得再舉行面試，以第 2 次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未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攜帶相關證件參加面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備取生同分比序依正取生錄取標準為之。

四、各系/所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五、不同招生系/所間招生名額若有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六、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甄試入學）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考試入學）。

七、經錄取者，得憑入學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壹拾、錄取名單公告

一、日期：**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

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ntub.edu.tw>），本校為達錄取名單正確性，將公告錄取考生之准考證號及姓名，使用時請勿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壹拾壹、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郵寄或親自（委託）報到，若委託報到，須備妥委託書。

一、正取生：

（一）報到日期及地點：

1. 郵寄報到：**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教務處（以郵戳為憑）。

2. 親自（委託）報到：**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至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為降低考生移動之風險及配合國家防疫政策，若因無可抗力之疫情因素即停止本方式進行報到，統一改為郵寄報到※）

(二) 繳驗(交)證件：

(1)請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網址： <a href="http://ntcbadm1.ntub.edu.tw/">http://ntcbadm1.ntub.edu.tw/</a> )輸入資料，身分別選擇「新生」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格式範例：1999/5/20)登入系統。請於系統內填寫個人資料、問卷調查並上傳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及二吋證件照片電子檔，確認無誤後請自行下載資料表，並列印紙本簽名確認。	繳交
(2)同時錄取多系/所者， <b>僅擇一辦理報到</b> 。登入系統後倘錄取系/所「非」您欲報到之系/所時，請列印新生資料表並請於表上「修正為您報到之系/所」；若您放棄另一系/所，請填寫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身分證正本(驗證，郵寄報到免驗)。	正本繳驗
(4)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正本-郵寄報到免驗，並填具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黏貼於後)或同等學力證件。	繳交
(5)二吋證件照片1張(請於照片背面書寫錄取系/所及姓名，並浮貼於新生資料表紙本「背面」中間處)。	繳交
(6)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而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繳交

(三)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 備取生依考試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補，正取生逾期未報到、無法繳驗證件或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預計於112年5月4日(星期四)起陸續公告備取生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備取生應依本校通知期限來校報到，備取生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二) 備取期間相關訊息以網路公告或email或簡訊或電話(擇一通知)，請務必注意本校網站及確保聯絡暢通，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考生重大權益，請確實遵守。

三、報考二系/所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

四、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或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取消錄取資格。倘已註冊入學，則以退學處分。

五、本項考試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112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止，未被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即不再遞補，如仍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六、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應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

壹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得於放榜日起十四日內書面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相關規定再提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參、附註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核備，提供 111 學年度碩士班收費標準供參：

(單位：元/學期)

系所 收費項目 及標準	會計資訊系 會計財稅 碩士班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財政稅務系 碩士班	國際商務系 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資訊與決策 科學研究所	貿易實務法律暨 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管理系人 工智慧與商業 應用碩士班	創意設計與 經營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基本學分費 (每學分： 1,450)	16,313	15,225	15,225	16,313	19,213	15,225	碩二: 13,775 碩一: 13,050	15,225	15,225

註 1：研究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繳四學期）。

註 2：基本學分費計算為：每學分費用×(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含畢業論文學分〉÷4)。

二、本簡章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ntub.edu.tw/>) 公告，提供免費下載使用。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向研究所招生行政組洽詢，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058、6038、6044、6046、6048~6050、6053。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略）

第三條（略）

第四條（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

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日第一節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第二節起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銷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四十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行政組申請補發（一次為限），逾時不再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則該節應試科目扣三分，扣分以一次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及修正液（帶）外，**不得自行攜帶計算器（由招生委員會提供）、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等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卷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表一 推薦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推薦信

敬啟者：

應申請 貴所考試同學\_\_\_\_\_之託，以下是本人對考試同學評估：

推薦程度：

能 力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專 業 知 識						
專 業 技 能						
創造力及想像力						
獨立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 作 態 度						
整 體 評 估						

極力  
推薦

10

9

8

7

6

勉予  
推薦

5

4

3

2

不推薦

1

推薦人與考生關係及熟稔程度：

其它評語：

推薦人：\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請填妥後，務必彌封，於彌封處簽名後交予申請者/考試同學。



附表二 書面審查資料信封封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含推薦信)信封封面

寄件人	<b>請 掛 號 郵 寄</b>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本校填寫)(每項資料,請務必正確)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手機): (日/夜):	
報考系所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註記(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一系/所書面審查資料), 請勿更改下列系/所名稱: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收件人地址: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 《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b>112年1月25日(三)上午9時起 至112年2月21日(二)下午5時止</b>
郵寄(掛號)或親送書面審查資料(含推薦信) (除親送書面審查資料外,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自行負責) <b>112年1月25日(三)起至112年2月21日(二)止</b>	
1.郵寄(掛號)送達:以郵戳為憑。 2.親自送達:期限內(春節、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送達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3樓教務處。	
注意事項: 1.請將本封面黏貼於B4或A3信封袋。 2.請依簡章規定檢附書面審查資料及推薦信。 (1)推薦信請裝於信封袋。 (2)推薦信彌封處,請推薦者簽名。 <b>3.請依簡章報名截止日(112年2月21日)前郵寄(掛號)或親自送達,未用本封面,導致逾期送達,後果由考生自負,不得異議。</b>	

附表三 推薦信專用信封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推薦信專用信封-請黏貼於 B4 或 A3 信封袋

寄件人地址: (郵遞區號)

(每項資料, 請務必正確)

寄件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本校填寫)

請掛號  
郵寄

報名系/所請於「」內註記, 請勿更改下列系/所名稱:

-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國際商務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

請註明:共 封推薦信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一系/所推薦信)。

手機:

報名時的電子信箱:

※郵寄(掛號)或親送推薦信(除親送推薦信外, 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 自行負責)

郵寄或親送期間: 112年1月25日(三)起至112年2月21日(二)止; 另親自送達者, 請於期限內(春節、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 送至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3樓教務處。

收件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收件人地址: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系/所別	系/所
考 試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原始分數	複查成績 (考生勿填)		備註
考 生 簽 名	年 月 日	請註明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請註明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回覆時原則使用考生報名登錄系統之 email)。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欄，考生請勿填寫。
- 二、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前傳真：02-23226054 或 email：ntubadmis@ntub.edu.tw 辦理，並於上班時間電話確認已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結果本校以傳真或 email (前述兩種方式請註明)或電話回覆。

附表五 委託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到授權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報到相關作業。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附表六 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姓 名：

報考所別：

本人為應屆畢業生，經貴校招生考試錄取為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准予延遲至民國 112 年\_\_月\_\_日繳交，最遲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若超過 112 年 7 月 18 日仍無法如期繳交，請勾選原因：

暑修請註明繳交期限：

實習請註明繳交期限：

其他，請填寫原因及繳交期限：

請於期限前完成入學報到手續，逾期若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及一切相關權利，絕無異議。

原就讀學校證明章：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立書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生證無當學期註冊章/貼紙，請繳在學證明），

黏貼於本頁後面。

接續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請黏貼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在學證明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_\_\_\_\_系(所)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貴校辦理 112 學年  
度研究所碩士班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准考證編號：\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已領回報到時繳交之畢業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八 筆試/面試視訊申請表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筆試/面試視訊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系所專班 (請勾選)	(請依系統報名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商務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黏貼照片處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2吋證件用照片
申請項目 (依系所規定考試項目請逕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身份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臺灣: (    ) 國外: (    )	行動電話		
申請理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因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導致大眾交通停駛(飛)而無法來台者。 <input type="checkbox"/> 2.因在國外求學、任職或實習等因素,而無法回台面試者。 _____國家_____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3.因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台、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需有「居家隔離通知書」或「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護照出入境、機票」等證明)以致無法親自前來面試者。 <input type="checkbox"/> 4.非上述事由提出申請者。(請簡述事由_____ ) _____ ) (※請檢附簡述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報名系所評估後回復)			
本人茲因上述理由無法親自至貴校實體面試,欲申請視訊面試。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檢附文件	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浮貼)於下頁			

### 審核結果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核階段	審核結果	主管核章
教務處審核 (考生提出申請理由 第1~3項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理由: _____	
報名系所審核 (考生提出申請理由 第4項審核)		



接續 筆試/面試視訊申請檢附文件  
請黏貼

檢附文件	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浮貼)於本頁